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再生水開發案，並有效降低再生水水價，使符合特定條件之開發案不受中央補助經費比率之限制，以利加速推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重複敘述及冗長之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修正地方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維持區域供水穩定興辦之再生水工程建設費用，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